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7-2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20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研究、落实。由于本次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鉴于上述原因，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92号)之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在回复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